

為著向投考人提供是次招聘的最新資訊，司法警察局備有手提電話短訊提示服務，如投考人需要是次招聘的最新消息提示，請於報考期內(2026年5月7日至5月18日)將填妥之本聲明書交回澳門友誼大馬路823號司法警察局大樓地下行政輔助中心(長崎街23號入口)。

根據第8/2005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的規定，司法警察局就本聲明書內所取得的投考人個人資料，僅作為向投考人透過SMS短訊發出是次招聘的最新消息提示之用。

## 聲 明

本人\_\_\_\_\_，持澳門居民身份證，編號：\_\_\_\_\_，現報考司法警察局以考核方式進行的對外開考，錄取合格者進行實習，以填補司法警察局人員編制內法證高級技術員職程之**第一職階二等法證高級技術員(電子證據範疇)六缺**，同意透過SMS短訊功能向本人的手提電話號碼：\_\_\_\_\_發出是次招聘的最新消息提示。

同時，本人知悉貴局以短訊形式通知招聘資訊，僅作為方便投考人獲悉訊息之輔助措施，並非法律規定之強制通知義務，投考人仍須主動留意貴局網頁之招聘欄目，以獲取是次招聘的最新資訊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2026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。

聲明人

\_\_\_\_\_  
(澳門居民身份證簽名式樣)